

减税降费政策明白纸

一、支持复工复产（14项）

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如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2.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5.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6. 自2020年2月起，各市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7. 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8.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9. 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
10.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

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1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14. 对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二、支持物资供应类（5项）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三、稳外贸、扩内需（3项）

1.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2.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3.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四、支持防护救治类（2项）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鼓励公益捐赠（4项）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六、普惠性减税类（3项）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央授权，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即“六税两费”）。

七、结构性减税类（5项）

1. 自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将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将至9%。
2.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3. 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4.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5.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19年6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八、其他（28项）

1. 新《个人所得税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5000元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5.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

减税降费政策明白纸

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9. 对个人或企业投资者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免征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11.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13.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

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其产权转移书据及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其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16.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19.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20.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

2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2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

23.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降至 16%；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 1% 的政策；调整缴费基数使用的平均工资口径，由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为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2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2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

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26. 扩大稳岗返还受益面，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以下的，裁员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申请稳岗返还；精准落实困难企业返还政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按 6 个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

27. 自 2019 年 12 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领至退休；自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可以申领 6 个月失业补助金；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阶段性提高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28. 将大型企业减半征收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不含医保）政策执行期限由 3 个月延长到 5 个月（即 2-6 月份）；将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工伤、失业（不含医保）政策执行期限由 5 个月延长到 11 个月（即 2-11 月份）；2020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照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仍按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 确定；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缴纳 2020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费，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